

# 拆装合同交印花税吗(实用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拆装合同交印花税吗篇一

甲方：

乙方：

为确保道丰工程井架拆装时的安全工作，防止环境污染，现与承担道丰工程井架拆装任务的 就道丰工程井架安装、拆除各项工作安全环保方面达成协议，内容如下：

一、经理部负责井架拆装时的吊车支放场地和井架部件运输平板车的停放场地，因施工现场狭小，需停放和支放吊车等问题，由经理部负责，安装分公司负责具体实施井架拆装的工序。

二、拆装现场的安全工作由安装分公司负责，经理部派一名警卫协助，由安装分公司调配使用。井架拆装时，安装分公司要成立以副经理带队的安全小组，确保在拆装过程中安全高效地完成拆装任务，在所有可能发生连带事故的区域设立标志鲜明的安全警戒线，严禁在警戒线内停留或进入警戒区域。汽车吊由专职信号指挥人员指挥起重吊放作业，并不得兼干其它工作，信号指挥哨音要准确、及时，其它工种人员分工要明确、到位。所有参与拆装工作的人员进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穿好防滑鞋，并严格遵守井架拆装工艺流程，严禁蛮干、盲干。拆装人员在高处作业时，严禁打闹、嬉戏和从高处向下抛掷工具或零部件。安装工作结束时，拆装人

员要对所有的轴、销、螺栓、安全限位进行检查确认，确认完好后方可离开。若因工作不负责任或敷衍应付导致留下安全隐患，由安装公司负全部责任。所有部件运输车辆装卸车出场前，必须对车辆底板清扫，并清洗轮胎，以防泥沙、碎石遗洒造成路面脏污。

三、协议以上所有部分，安装分公司参与拆装人员和车辆运输人员必须严格执行，若有违反者，发生安全事故和污染责任，后果自负，与经理部无关。

项目部：

安装公司负责人：

年 月

## 拆装合同交印花税吗篇二

甲方：

乙方：

为了搞好甲方空调拆迁安全工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 一、甲方安全责任

甲方在乙方进行空调拆迁安装前，对乙方现场负责人进行口头教育，其教育的主要内容为与拆迁安装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 二、乙方安全责任

1、乙方自备空调拆迁安装所需的机械、设备、材料，并负责

供安装人员的安全带、安全帽、面罩等安全保护(防护)用品。

2、乙方负责对拆迁安装人员的安全和治安教育，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安装，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3、乙方在拆迁安装前，必须与甲方签订协议书，否则视为乙方擅自施工，后果自负。

4、乙方要做到合法用工，操作人员相关证件齐全，如乙方违法用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要做好成品保护工作，不得污染和房间内外原有装饰、设备、设施，否则要进行清理、恢复原样，或进行赔偿，达到甲方满意为止。因成品保护不力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要做好劳动保护工作，在墙外、临边、高空作业要系好安全带，挂在可靠地点；不系安全带严禁拆迁安装工作。乙方违规操作所造成的损失、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7、乙方要确保无伤亡事故发生。如发生触电、高空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中毒、伤亡等安全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第三者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8、乙方要做好建筑物、管线、室内物品的保护工作，做好安全警戒和安全防护工作，不得伤害到他人，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在拆迁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液、废弃物，不准乱倒、乱放，要及时清理，做到活完场地清。

10、甲方需拆装的空调共计台，其中柜式空调台、挂壁式空调台，全部拆除；

三、承揽费用：

只拆不安装空调(全部)挂壁式共计台，每台费用元。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_\_\_\_\_年\_\_月\_\_日

看了空调拆装合同

### 拆装合同交印花税吗篇三

地址：\_\_\_\_\_地址：\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联络人：\_\_\_\_\_联络人：\_\_\_\_\_

部门：\_\_\_\_\_部门：\_\_\_\_\_

根据《xxx民法典》及《xxx建筑法》及其它国家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揽甲方工程等事宜，同意签订本合同并愿忠实履行如后条款：

第一条 工程名称：（下称“本工程”或“工程”）

第二条 工程地点：

第三条 工程范围：（详如本合同图说附件一）

第四条 工程期限：本工程的开工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下称“开工日”)，并自开工日起计 60个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

第五条 工程总价：\_\_\_\_人民币

第六条 付款办法

乙方银行账户：\_\_\_\_户 名：\_\_\_\_

银行名称：\_\_\_\_账号：\_\_\_\_

本合同总货款按下列约定支付：

签订合同，甲方应付乙方总工程款的30%，即人民币 ；

热回器及水泵到工地，甲方应付乙方总工程款的40%，即人民币 ；

工程全部完工在验收之前，甲方应付乙方总工程款的15%，即人民币

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同时乙方办妥保修证并签署保证书予甲方后，甲方应支付乙方工程总价之12 %，即人民币.

保修金条款

本工程不需要缴纳保修金。

乙方同意工程总价之 3 %作为保修金。该保修金待保修期满且乙方已履行全部保修义务时，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无息领回。

本工程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工程承包方或施工方应在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履行保修义务的，乙方在未缴纳保修金或领回全部保修金后仍需履行保修义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乙方申请，甲方应当于收到申请3日内核对本工程进度款，七日内核对保修金，并于核对完毕后20日内拨付到乙方银行账户，逾期仍未付款，由此影响之工期予以顺延。

乙方请领各项工程款应付全额合法发票，并经甲方指定的监理工程师(下称“监理工程师”)会签证明。

## 第七条 工程价款

本合同第五条工程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成本、机具、运费、各种应付税款、搬运费、工资、安装费、一般支出费、利润、保险费、管理费、保修费、工程查验费，以及就本工程所做的试验所需各项费用及其它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各项成本与费用，甲方应按照规定向\*缴纳的一切相关费用除外。

乙方确认并同意本合同工程总价系属确定价格，乙方不得因工程所需的材料、供应品及设备价格的涨跌，或因与本合同施工有关的工资率及其它成本费用的增加为理由而要求调整，且不得以未充分了解增加成本的因素而要求调整工程价款或请求额外补偿。

## 第八条 图说附件

本合同附件、议价纪录表、图样、估价单、施工说明书、工程项目书、工程进度表和乙方的执行计划，暨甲方提供的各项工程图说及规格(下统称“图说附件”)，经甲方认可者均为本合同的内容，对双方具有法律上约束力。

乙方已详细审阅、了解本合同及其图说附件，并经检视工程

地点，已充分了解工程位置现状及地质等，并已研判可能影响本工程的各项情况后，乙方同意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按甲方核准的图说附件，提送执行计划，包括工程质量管理计划和品质保证计划等，并提供各项工作所需的一切人力、监督、物料、供应品与设备，以完成本工程并提供其它各项服务。

如遇图说附件均未载明，而按相关政策、同行业技术标准及国家强制性规定为应做的工作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或监理工程师通知施工，不得借故推诿或要求加价。

乙方应依本合同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工程，并负责取得甲方所要求的一切证照交付予甲方。

图说附件和执行计划的提供日期：甲方将于合同订立时或约定日期，交付其图说附件予乙方。乙方应于合同订立日后三日内交付本工程执行计划予甲方。

图说附件的保密要求：甲方提供的图说附件及本合同其它条款规定之文件或信息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了解的有关甲方的商业信息为甲方商业秘密，乙方应维持其秘密性，并采取保密措施，而不得泄露、交付、或以其它方法提供给任何第三人。

第款所述的所有相关数据，乙方应妥善保存，工程执行阶段甲方及监理工程师若有需要，乙方均应随时提供。

(本条中关于图书附件的约定要注意：

2、甲方提供的图书附件(尤其是标注工程范围的图纸)应为甲方签章的原件(必须有甲方签章并注明附件一字样，请注意8.1中“经甲方认可者均为本合同内容”)，该原件应在签约同时作为合同附件由我方收管。)

第九条 工程及材料监理

乙方依本合同执行的一切工程，应随时与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协调，并接受其指导监督与管理，同时应避免本合同与乙方其它进行中的工程相互抵触而影响本工程的执行。甲方可决定与本工程施工及进度有关的事宜，包括图书附件、规格及相关文件的解释。监理工程师所做成的裁定与解释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履行本合同之一切工程材料，应经甲方检查合格后方准使用，如甲方认为不合格，乙方应在监理工程师见证下取样送交双方共同认可之检验机构或实体检验，如检验结果为不合格，乙方应立刻调换，因此而发生之搬运、损耗及其它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如材料品质或等级不甚明了时，悉依甲方解释为准。

甲方可指定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督本工程执行并具有指示乙方的权利。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甲方得随时对本工程作业进度及质量进行检查。

乙方与甲方间的一切函件的正本应送交甲方，副本抄送监理工程师。

## 第十条 工程变更

本工程所需材料如有未尽载于图说附件内，但为工程技术或施工惯例所不可或缺者，乙方均应照做，此并非工程变更，乙方绝对不得要求变更本合同工程总价。

甲方认为工程有变更的必要时，一经通知乙方，乙方应即办理工程变更。该工程变更致工程数量之增减者，其变更工程之价款的计算，仍以原定单价为准；但如系新增项目，则由双方协议新单价。倘因甲方变更计划，乙方需废弃已完成工程的一部分或已订制并制作完成之加工部件且为甲方变更计划所及的合格材料时，由甲方核定验收后，参照本合同所定单价或比照合同签订时市场料价计算之。



乙方于工程开始执行后，应定期自我检讨其执行成效。若有变更应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 第十一条 履行进度

乙方应于第四条开工日前，以大图样与样品提交甲方核定。

乙方应在第四条开工日前三日内，提交甲方核定与本工程各项工作与目标有关的详细工程进度时间表，显示每一细部工程项目的预计开工日与竣工期，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履约，定期由甲方验收，且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工程期限，完成符合图说附件所述的每项工作以及全部工程。

乙方应于每周的次日送交甲方一份工作周报表，包括本工程各分项工作的最新进度时间表，叙明每项工作的现状、完工率、预计完工日期，以及如有迟延者，其迟延原因与乙方赶工计划。

凡因天候或其它因素致无法如期施工，乙方应无条件以夜工或其它方式赶工弥补，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延长或逾期，且甲方得视需要，随时通知乙方增加工作人数及设备赶工，乙方不得拒绝。

(此条约定过于苛刻，如确实因气候、停水停电，甲方或第三方原因等非我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我方应有权要求工期顺延，如系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我方甚至享有追究甲方造成窝工、停工损失的权利。再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其提出以夜工或其它方式赶工时，应考虑劳动法对于加工工资方面的约定。建议与对方就此条提出协商，尽量减轻我方责任和成本)

## 第十二条 施工管理

乙方应于工程地点明显位置，日间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

夜间设置照明装置，或加防护设施；对于工地附近人畜及公私财产的安全均应预为防范，工程进行期间如有损及公私建筑、路面、沟渠、街道上下的水电及通讯管线、或私有林木植物及人民生命财产者，统归乙方负责赔偿。

乙方应派富有工程经验的监工人员常驻于工地，依照工程施工进度时间表，切实执行并遵照甲方的指示照图施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乙所派监工人员不能胜任时，得要求乙方更换之，乙方应立即撤换，并不得借故向甲方要求赔偿。

乙方所雇的工人必需具有工作技能，倘不善工作、不听指挥或不守秩序，经甲方或其指定的监理工程师通知后，乙方应于二十四小时之内，予以撤换，且不得再用，并不得以撤换工人为理由，向甲方要求赔偿。

乙方负责所有工人的管理、安全、劳动保护、保险及给养，如有违规行为或侵害他人权益者，概由乙方负责；如工人遇有意外或伤亡情事，也由乙方自行料理，与甲方无涉。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及机具设备，甲方得于进场时检查之，且经认可的一切在场机具设备和新旧材料，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移出工程地点。

本工程经甲方或其指定的监理工程师，查有与图说附件不符之处，或所做工程草率或材料低劣而不合规定者，乙方应立即拆除，并依照规定图说附件及材料，重予施工至符合规定为止。所有时间及金钱之损失概归乙方负担。

凡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其它工程及临时设施，经由甲方交由其它承包商办理时，乙方与该承包商，有互相协调合作的义务；如因工作不能协调，而致发生错误、延期、或意外等事情，其一切损失乙方愿接受甲方裁决，并负责赔偿。

本工程在未经甲方验收并交付甲方接管前，所有已做工程以

及存在于工地的机具、材料，概由乙方负责保管与防护。凡一切非人力所能预防，或意外损坏，皆由乙方完全负责。

(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的，甲方应在7日内作出回应并安排验收，超过15日甲方未作出回应或安排验收的，视为工程验收合格，已完工工程同时视为已移交甲方接管，乙方不再承担保管及防护责任)

乙方或其人员因施工之过失，造成第三者及甲方或其人员身体或财产上的损害，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则之规定。

乙方应保证其施工人员应遵守甲方厂区的规定。如乙方施工人员违反甲方厂区的规定，甲方可要求乙方撤换该人员。

乙方保证施工队使用的区域，应维持环境清洁，并负保安责任。

乙方各项施工应符合本合同约定，如有未约定者，则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施工，如地方部门有更为具体且有利甲方的规定者，则照地方规定施工。

如涉及隐蔽工程，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未于法规规定时间内验收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打开隐蔽工程验收，如工程有任何不符合甲方规定者，打开隐蔽工程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无问题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验收，自行隐蔽工程者，甲方得随时要求乙方打开隐蔽工程验收，由此产生一切费用，含打开隐蔽工程、验收费用等，由乙方承担。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继续进行其余工程的施工。

乙方不得基于任何原因就本工程之一部或全部，包括已进场的或使用中的材料、设备主张任何抵押权、质权及留置权。

乙方应遵守地方\*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十三条 工程验收

工程全部完工，乙方应将所有设备，一律迁移工地外，并清扫工地始得申请甲方验收。工程验收时，如甲方认为有开挖或拆除一部分工作，以作检验者，乙方不得推诿，并负责修复，涉及之费用比照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执行。乙方应保证工程完工质量符合施工图说附件、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及其与工程质量相关的文件标准。如工程或工作须经\*有关部门检验的，应当由\*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工程验收时如有与图说附件及其它文件不符或未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者，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完成修理或者返工、改建（“修理或者返工、改建”本条“整改”），该工程经过整改后，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除依第十五条规定给付甲方违约金外，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对该工程的无偿整改，乙方如有任何迟延，甲方可将该工程的整改另行委托其它施工方承担，乙方不得有异议，乙方除承担该其它施工方整改工程费用外，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该整改工程费用和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可在乙方未领工程款内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如有不足，乙方仍应负责清偿。

### 第十四条 品质条款

乙方应当保证有承包本工程之资质，并取得所有相关许可证照。

乙方必须实施工程品质管理制度，符合国家工程品质管理标准及各地区相关部门相应的建筑施工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乙方应设专门负责的工程品质管理组织，其负责人须具有品

质工程师训练合格及相关权利范围。

乙方于每一细部工程完成后应由其品质管理组织自主检查后，方得根据工程进度表及图说附件等相关数据，提请甲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审查。工程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如在限期内未完成，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九条解除或终止合同。

乙方应保证工程品质符合健康、安全、可靠度等标准。

乙方应每年办理一次全面性稽查，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自然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 第十五条 违约罚款

乙方如违反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或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期限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工程总价千分之壹计算，给付甲方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甲方得在乙方未领工程款内扣除，如有不足，乙方仍应负责清偿。

(2)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窝工、停工、待工的，甲方应按每日元向乙方计付损失费用；

(3) 如甲方变更或增加工程范围、工程量的，甲乙双方除另行协商变更或增加工程量的工程款计价方式外，对于该部分工程款的支付期限也应另行协商确定，甲方如延迟支付的，按照上述第1条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六条 保修期限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签订保修协议，乙方应按照保修协议提供保修服务。如未另行签订保修协议，本工程的保修期限自甲方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 贰 年，另关于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的保修期为贰年，供热与

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工程屋面漏水、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渗漏的保修期为伍年。于保修期限如本工程一部分或全部漏水、走动、裂损、坍塌或发生其它损坏时，乙方应于甲方通知期限内按照图说附件，负责无偿修复，如有迟延，依第十五条的规定给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七条 工程保险

乙方应依法为其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自付保险费，并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交付该保险的保险单复印件予甲方存查。另关于本工程的保险约定如下：

本工程未约定保险条款。

本工程由甲方向国内保险公司办理工程一切险及第三人意外责任险。出险时，乙方需保护现场、拍照留存、及时通知甲方；并应协助甲方申请保险、查勘取证、提供相关证明和单证，全力配合甲方处理理赔事宜。

## 第十八条 税捐条款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税款，由甲乙双方依法律规定自行负担。

## 第十九条 解约条款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

乙方有破产之虞、进行破产或破产和解的程序。

乙方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工人及设备数据不足及其它丧失履约能力之情形者。

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规定，经甲方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

工作草率、偷工减料或不听从甲方的指示者。

乙方违反其它任何条款或图说附件说明，甲方认为其不能履约者。

如本合同经甲方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停工，负责遣散工人，清理现场，并于甲方通知后，五日内撤离工地。且任凭甲方以任何方式，将全部或划出一部分工程，改交他人承揽或施工，对此乙方不得异议，且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工程报建等相关项目的变更登记手续。

如本合同经甲方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损失，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负责赔偿。

(如因甲方延迟支付任何应支付款项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乙方并可以撤回已运至工地之材料和设备及人员，由此造成本工程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因此所受一切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 第二十条 不得转让条款

乙方在本工程正式完成交接予甲方前，无论已完或未完工程，或已运入工地的工程材料均不得转卖、转让或贷与第三者，或以供抵押及其它担保，但经甲方书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乙方对本合同、本工程及由本合同所生的权利，除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工程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予第三者：

由甲方指定之一部份专门工作，或必须持有某种机具使能完成施工的工程。

一部份专门工程转包后显然对工程有利者。

## 第二十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乙方依第十六条或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保修责任止。在本合同期限内所生的权益，于合同届满日或解除或终止后，仍为有效。

## 第二十二条 管辖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由本合同所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以甲方营业所在地的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如甲方营业所在地不在本地的，此条款不能接受)

## 第二十三条 通知条款

双方通知可以电话、电报、传真、电子邮件[edi]信差、挂号或快递等形式进行。各方书面委派的工地代表可为签收通知之受送达人。

接收通知地址以合同前述所列地址或双方书面确认的地址为准。以邮寄方式通知的，自通知交邮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并发生送达之效力。

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 第二十四条 附则

投标文件或图说附件若与本合同有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有权签字人：\_\_\_\_\_ 有权签字人：\_\_\_\_\_



## 拆装合同交印花税吗篇四

甲方：

乙方□xx制冷工程部

甲乙双方就空调维修保养事宜，经\*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现在使用的所有房间空调器共台，（详见清单）交乙方维修保养，期限一年。甲方同意按\*均每台元，合计人民币（大写）元给乙方支付维修保养费。

二、甲方所付维修保养费包含空调清洗、上门服务费、检查费、修理费、及除大件压缩机外的材料费。

三、下列费用不在本协议协商付费范围内，甲方应另外协商付费：

1. 如压缩机损坏，采购压缩机费用。
2. 空调安装`拆移机施工费及材料费。
3. 空调供电路故障。
4. 甲方附在协议上所提供清单以外的空调维修费用和其他劳务费用。

四、乙方服务承诺。

1. 夏季使用高峰前对所有房间空调器进行一次清洗保养。
2. 在冬、夏两季对所有在用房间空调器使用效果进行一次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 接到甲方故障申报电话，乙方应在思小时内到场处理。
4. 乙方施工过程中保证自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施工人员违规施工造成意外伤害责任自负。
5. 乙方施工人员保证不损坏甲方现场财物，并保证施工现场卫生。

#### 五、甲方应尽的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施工过程中所需用水、用电及场地之方便。施工时间给于充分分配合。不得无故阻挠乙方施工。
2. 甲方应为乙方施工人员及车辆进出提供方便。
3. 甲方应按协议要求及时付款，各部门不得无故刁难。

#### 六、付款方式：

1. 协议维修保养在协议生效后一周时间内首付70%，即人民币元。余款在协议到期后一周内付清。
2. 协议外产生费用甲方应在施工完毕后一个月内付清。
3. 如果甲方拖延付款，应按应付款金额的每日2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上诉至属地人民法院裁决。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20xx年x月xx日

## 拆装合同交印花税吗篇五

签订地点：\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承接方(乙方)：\_\_\_\_\_

根据《xxx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用中央空调系统安装施工的特点，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施工家用中央空调系统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址：\_\_\_\_\_

3. 甲方联系人或委托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4. 甲方所提供机组：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完成隐蔽工程安装验收。

待\_\_\_\_\_装潢工程结束后，进行系统调试、竣工验收。

1. 乙方按照已被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

2. 甲方在乙方施工前，将与机组相匹配的水、电源接到乙方指定安装室内外机组所需的位置。

3. 甲方在乙方施工前，负责清除施工现场的障碍物，使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4. 施工图和室外机安装位置，如需得到消防、环保、物业部门认可时，由甲方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5. 乙方施工期间应遵守消防、环保、保安、物业等有关部门的规定。

1. 本合同安装工程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因甲方原因变更设计，需增减材料，总价应相应变动。因此而造成的未计价材料、人工费等均按增减帐按实结算。具体变动价格，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1. 合同签定后，甲方即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10%计人民币\_\_\_\_\_元。

2. 材料进场，甲方即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40%，计人民币\_\_\_\_\_元。

3. 隐蔽工程验收合格，甲方即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40%，计人民币\_\_\_\_\_元。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10%，计人民币\_\_\_\_\_元。

5. 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开具统一发票交甲方。

1. 乙方保证使用的铜管、风管材料、管材、保温材料及控制元件均附有企业的产品合格证书。

2. 隐蔽工程安装完成后，甲、乙双方应办理检查与验收手续，

甲、乙双方签署《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单》。验收时间，乙方应提前2天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天内验收。

3. 甲方在装潢工程结束后，应当在2天内通知乙方进行家用中央空调系统安装工程竣工验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天内组织验收。

4. 竣工验收后，甲、乙双方签署《竣工验收记录单》。乙方对安装的工程实行保修，保修期1年，管道风口保修期2年，从竣工验收结束、开具发票之日起计算。

5. 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图纸1份。

6. 施工规范及工程竣工验收标准，按照上海家用电器行业协会家用中央空调专业委员会制定的相应规范进行。

1. 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凭本合同文本和施工企业开具的统一发票，可向上海家用电器行业协会家用中央空调专业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市或所在区、县消费者协会投诉。

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选定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不选定的划除)：

(1)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变更设计或甲方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致使工期延误的，每延误1天，甲方应当支付误工费人民币\_\_\_\_\_元给乙方。

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1天，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已累计付款额的\_\_\_\_\_%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3. 竣工验收不合格，如系乙方未按图施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家用中央空调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乙方必须无偿返工，并承担返工所造成的损失及逾期竣工的责任；如系设计造成的原因，由甲方向设计方追究责任；如系设备原因，由甲方向设备供应方追究责任。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